#### 附件1

## 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保障公 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外汇管理信息,提高工作透明度, 促进依法行政,制定本指南。

## 一、信息分类

本指南所称国家外汇管理局(以下简称外汇局)政府信息包括外汇局各司、事业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,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,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等有关规定可以对外公开的外汇管理政府信息,具体分为以下十三类:

- (一)领导信息:外汇局在职局领导简历等情况;
- (二)业务职责:外汇局主要工作职能;
- (三) 机构设置: 外汇局局机关、局系统情况介绍;
- (四)发展规划:短期、长期的工作计划;
- (五)工作动态:领导讲话、外汇工作动态、外汇管理重要 新闻;
- (六)政策法规:外汇管理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 文件;
- (七)行政审批:行政审批的有关规定、条件和申请材料要求等;
- (八)统计信息: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、中国国际投资头寸表、人民币汇率中间价、中国历年外汇储备数额、各种货币对美

元折算率表、中国外债数据等重要国际收支与外汇统计信息;

- (九)检查情况:外汇检查工作规范、工作计划、案件曝光等;
- (十)公务员考试信息:外汇局公务员招考、公示、录用等信息;
- (十一)政府采购:相关制度、招标、中标、成交公告等情况;
- (十二)突发公共事件信息:外汇管理突发事件情况、应对措施等;
- (十三)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外公开的外汇管理政府信息。

### 二、信息编排体系

外汇局政府信息依照内容进行分类编排。不同类别的政府信息依照公开形式、业务管理范围、发布时间等规则进行分别编排。

# 三、信息公开方式

外汇局政府信息公开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大类。

- (一) 主动公开信息。可通过以下渠道公开:
- 1、外汇局国际互联网站(http://www.safe.gov.cn);
- 2、外汇局文告;
- 3、新闻发布会;
- 4、重要文件选编、法规汇编;
- 5、其它方式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信息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信息具体情况, 依照申请人要求的方式或其他适宜方式予以公开。

### 四、信息获取方式

- (一)主动公开信息的获取方式。
- 1、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外汇局国际互联网站搜索功能或在线浏览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及相应 具体栏目获得所需信息。
- 2、通过外汇局其它信息发布渠道,如外汇局文告、重要文件选编、新闻发布会等获取所需信息。
  - (二)依申请公开信息的获取方式。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按照《国家外汇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》的规定,向外汇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构提出申请。外汇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构将依据申请内容,转主管机构进行处理。根据处理情况作出答复,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,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;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,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、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。

## 五、信息公开受理机构

外汇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构为外汇局综合司,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,上午8:00-11:30,下午13:30-17:00(节假日除外)。

联系电话: 86-10-68402255

传真号码: 86-10-68402154

通信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阜城路 18号华融大厦

邮政编码: 100037

## 六、监督方式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于外汇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、建议可通过电子邮件、来信来函等方式向外汇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构反映。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外汇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 义务的,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、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主管部门举报。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外汇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 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,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。

本指南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。